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5
21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德
临时议程项目^{*}1.7和2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导言

A. 背景

1.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1年6月5日至10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会议前，于6月4日和5日举行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能力建设问题讲习班，并于2011年6月5日举行了政府间委员会的筹备会议。

B. 与会情况

2. 以下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帕劳、

*
- UNEP/CBD/COP/11/1。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

3.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和公约司；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 以下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Andes Chinchasyo; Association ANDES; Berne Declaration;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anadi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Quakers);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hibememe Earth Healing Association; College of the Atlantic; Comisión Centroamericana de Ambiente y Desarrollo;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ECOROPA;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e.V; First Nations Confederacy of Cultural Education Centres; First Peoples Human Rights Coalition ;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Eeyou Istchee); IKANAWTIKET, Maritime Aboriginal Peoples Council;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e for European Studies;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iro par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IUCN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Kobe University; Leibniz-Institut für Evolutions und Biodiversitätsforschung - Museum für Naturkunde - 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McGill University; McGraw Hill; Metis National Council; National Center for Seeds and Seedlings;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NINPA); Red de Mujeres Indí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Seneca International; Stratos Inc. - Strategies to Sustainability; Tebtebba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 Education; Third World Network; Tulalip Tribes;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Canada);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Chicago; University of Montreal - Faculty of Sciences; University of Rome Sapienza; Ville de Montpellier; and World Future Council.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2011年6月5日星期日下午3时30分，日本环境省顾问 Kazuaki Hoshino 先生代表日本环境大臣、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主席松元龙先生宣布会议开幕。Hoshino 先生欢迎与会代表出席会议，并宣读了环境大臣的声明，环境大臣在声明中认为，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代表以集体智慧进行努力，展现出妥协的意愿，推动 2010年10月29日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的及早生效和付诸执行，必将帮助确保遗传资源的利用对人类福祉作出贡献，并确保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能够适当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6.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最后一轮谈判期间，日本宣布将捐助 10 亿日元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嗣后，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了一项新的多重利益攸关方信托基金——“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他希望其他捐助方和私人部门也进行捐助。2011 年 5 月 26 日，日本还向各国环境部长发出信件，邀请他们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7. 环境大臣在声明中对很多国家在日本 2011 年 3 月遭受强烈地震和严重海啸后进行的救灾和恢复努力给予的热情支持深表感谢。日本将继续努力全面重建灾区，但这不会影响日本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主席的职责，日本决心继续竭尽全力为《名古屋议定书》的早日生效提供便利。

8. Hoshino 先生还提请与会代表注意，会议下午第 1 场会议的目的是讨论组织事项，更具体地说是选举政府间委员会共同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1 号决定第 11 段中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将举行一次筹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讨论组织事项。为此，主席的代表邀请政府间委员会审议议程的项目 2.1，以便在解决这些问题后，再行讨论议程的实质性问题并作开场发言。

1.1. 开场发言

9. 在 2011 年 6 月 6 日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播放了联合国生物多样性亲善大使 Edward Norton 先生制作的录影带。

10. 法国蒙彼利埃市长 Hédène Mandroux 女士、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干事 Monique Barbut 女士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也作了发言。

11. 区域集团的代表也作了介绍发言。

1.1.1.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亲善大使先生的开场发言

12.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亲善大使 Edward Norton 先生在发自肯尼亚的录影带中说，《名古屋议定书》是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特别是在遗传资源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的相关目标方面的一项突破。他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良好的祝愿，并敦促各国核准和通过《名古屋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便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的严重后果。

1.1.2. 法国蒙彼利埃市长 Hédène Mandroux 女士的开场发言

13. 法国蒙彼利埃市长 Hédène Mandroux 女士说，作为一名医生和法国 8 大城市之一的市长，她一向知道生物多样性作为新药和各国遗产的组成部分的真正价值。她注意到，世界人口的日益城市化使得地方当局不得不负起从一开始就教育公民要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责任。为此，2012 年 5 月，蒙彼利埃市将主办第十三届国际人种生物学协会大会，预期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众多代表将出席这一重大的活动，她吁请尽可能多的人出席这一活动。

1.1.3. 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 Monique Barbut 女士的开场发言

14. 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 Monique Barbut 女士说，对出席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感到既光荣又高兴，会议处理了一些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重要问题，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等。她说全环基金十分认真对待自己担任《生物多样性公约》财务机制的任务，全环基金理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核准了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运作安排就是证明。由于日本政府慷慨坚定的支持，以及法国、挪威和瑞士政府新的认捐，使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得以成立。基金将为支持批准《名古屋议定书》使之早日生效和执行的活动中，提供财务资源。她说，愿意向基金捐款的捐助方逐渐增多，反映出该机制的重要性，她相信其他国家很快也会提供捐助。

15. 当前，20 多个缔约方已成为《议定书》签署国，令人鼓舞。她告知会议，缔约方将有机会使用认捐的一些资金，同私营部门开展真正创新性协作项目。《名古屋议定书》带来了新的机遇，可以促进科研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假设有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将使提供国为其遗传资源增值，并成为更积极的市场参与者。不过，为了使提供国真正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获得潜在的惠益，在国际一级，所有缔约方需要批准议定书，并落实对投资人具有吸引力的法律和监管制度。最后她说，她相信《名古屋议定书》和通过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提供资金，将有力地激励批准议定书，从而提供了有力工具，为后代养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

1.1.4.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的开场发言

16.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宣布为公约开设了一个专用新网站，内有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强化连接项目。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当局的帮助下，网站也以阿拉伯文提供，还用法文和西班牙文。他希望有朝一日网站能用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运作。

17. 他感谢蒙彼利埃市长出席会议，并感谢她对 2010 年 10 月名古屋缔结“姊妹城”的进程做出承诺。他还欢迎来到市蒙特利尔市开会的所有与会代表，并向加拿大联邦和省当局继续支持秘书处致意，感谢他们提供新的办公处。此外，他感谢联合国生物多样性亲善大使关于《名古屋议定书》创造历史的讲话。全环基金在 Barbut 女士的指导下，在协助各国实现《名古屋议定书》生效目标日期方面显示了出色的领导，并为《议定书》的早日生效和批准核准了金额 200 万美元的中等规模的项目。此外，日本捐助了 10 亿美元，在日本的倡议下，全环基金还设立了一向专门基金帮助执行《议定书》。

18. 201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名古屋议定书》标志着一个新纪元的开始。193 个缔约方聚集在名古屋历史性会议上，商定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为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做出承诺。没有缔约方的投入和共同主席的贡献，是不可能取得这一成就的。他请加拿大代表团向 Timothy Hodges 先生转达与会代表的谢意。没有日本人民和政府的杰出领导，也不可能通过《议定书》，他向 2011 年 3 月 11 日地震和海啸后遭受苦难的日本表示慰问。

19. 本次会议的目的是为《议定书》执行阶段奠定基础。铭记联合国秘书长潘文基曾经号召所有缔约方加速促进《议定书》早日生效，为可持续发展和支持《千年发展目标》服务。有 24 个国家已经签署，他鼓励所有 193 个《公约》缔约方借助这一势头，尽快签署和批准《名古屋议定书》。本次会议的与会代表面临一次独特的机会，确保《议定书》的理事机构的第一次会议能够同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海得拉巴生物多样性首脑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并加快《议定书》在不迟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生效所需要的 50 份批准书的过程。这将是他们对于 2012 年庆祝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第二年的贡献，也是对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并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贡献。

1.1.5. 区域集团代表的开场发言

20. 印度代表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承诺该集团将在早日批准和切实执行《议定书》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尽管应该采取一种务实的做法，确保执行的成本并不太高。本次会议是一次让与会代表摆脱谈判者的身份，建立迈向合作的伙伴关系的机会。在过去 7 个月举行的国家和国际讨论得出了几个结论：《议定书》为其执行提供了急需的灵活性，视国家一级的各种现实情况而定；在很多情况下的执行过程将比原来设想的有更大挑战，涉及时间、精力、人力和资金的大量投资；并且回报不会立竿见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合规意识的提高和合作程序等核心问题将在名古屋议定书的有效执行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21. 菲律宾代表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发言说，现在是时候开始研究如何解决各国和有关的土著及地方社区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生物剽窃及缺乏对权利的承认等问题。没有必要重新对《议定书》的含义进行谈判。着重《议定书》的灵活性将更加可能使得其条款得以执行，并会鼓励更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它。在本次会议上，应优先考虑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国际认可证书、促进合规的合作程序等项目。

22. 秘鲁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说，实现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道路一直是漫长和艰巨的，她并感谢共同主席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但是，新的一页已经打开，重点已经从谈判转向合作。在接下来的四天里，政府间委员会将有责任为全面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创作适当的条件。该集团相信，会议将在提出的议程项目上取得具体成果，并承诺致力于这一进程。

23. 欧洲联盟代表代表其成员国以及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与潜在候选国塞尔维亚发言，重申其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的承诺。自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直在积极从事《议定书》的后续行动，并随时准备在 2011 年 6 月之前签署《议定书》。现在需要将注意力从谈判转向执行。政府间委员会本次会议是这个进程的重要的第一步，欧洲联盟期待着在这一努力中与所有伙伴的合作。

24. 克罗地亚代表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发言，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秘书处组织了与本次会议前后相衔接举行的研讨会，以查明能力建设的需要以及履行《议定书》义务的重点事项。研讨会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查明了能力建设的重要差距，解决这些差距对《议定书》的成功非常重要，同样重要的还有建设合同谈判的能力以

及制订合同条款的范本。她强调了提高政府官员和政策制定者对于《名古屋议定书》认识的重要性。为此，请执行秘书为政府高级官员编制一份简要的说明，解释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政策含义。该说明可以送到各国家联络点以进一步散发，如果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发文，将会有更大的份量。

25. 埃及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经过 9 年的谈判，终于在名古屋妥协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三个目标。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在国家一级诠释《议定书》的灵活的文字。答案将会对最终为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用户而制定的法律确定性有实际的影响。这种法律确定性是建立相互信任的关键，后者将反过来释放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好处。在大约 25 个签署《议定书》的国家中，10 个来自非洲地区，迄今只有 3 个发达国家签署了。《议定书》的执行将是一个困难的任務，因为大部分有赖于国家的立法，而且前言的笼统语言没有给操作条例产生所寻求的积极成果留下什么空间。然而，非洲集团真诚地致力于这一过程，并希望《议定书》将最终结束生物剽窃，确保遗传资源的利益分享的公平和公正。

26. 日本代表代表缔约方会议主席发言提醒会议，日本很高兴也很荣幸主办了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在那次会议上诞生了《名古屋议定书》。日本最近捐助了 10 亿日元来推动《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他并重申，尽管日本最近遭受自然灾害，但日本仍致力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早日生效。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选举政府间委员会共同主席

27. 在 2011 年 6 月 5 日会议的第 1 场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项目 2.1，并审议了有关一名共同主席辞职的提议。

28. 缔约方大会主席的代表提醒会议，缔约方大会在第 X/1 号决定的第 11 段中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将由 Fernando Casas 先生（哥伦比亚）和 Timothy Hodges 先生（加拿大）担任。但加拿大政府嗣后在书面信件中正式通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Hodges 先生已履新职，无法再担任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因此，已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协商，重新提议一名共同主席。继续上述协商后，提议由 Janet Lowe 女士（新西兰）接替 Hodges 先生。

29. 经缔约方大会主席的代表建议，Janet Lowe 女士（新西兰）被选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选举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30. 继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2010 年 12 月 19 日在日本石川县金泽举行其第一次会议进行讨论后，主席团邀请各缔约方进行协商，并自联合国的每一区域中提名 2 名代表担任政府

间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根据第 X/1 号决定的第 11 段，选举了以下代表为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非洲： David Hafashimana 先生（乌干达）

Samuel Dieme 先生（塞内加尔）

亚太： M.F. Farooqui 先生（印度）

Leina Al-Awadhi 女士（科威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Monica Rosell 女士（秘鲁）

Anita James 女士（圣卢西亚）

中欧和东欧： Dubravka Stepic 女士（克罗地亚）

Sergiy Gubar 先生（乌克兰）

西欧和其他集团： Ben Phillips 先生（澳大利亚）

Ines Verleye 女士（比利时）

31. 2011 年 6 月 6 日，第 2 场会议邀请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余下的组织分项。

32. 共同主席 Janet Lowe 女士（新西兰）对出席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代表表示欢迎。她感谢共同主席 Timothy Hodges 先生迄今对于进程的指导，并表示她希望继续沿着他的足迹作出奉献和承诺。她还提醒与会代表，全球环境基金为一项支持一系列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的中型项目提供了财政支助以协助《名古屋议定书》尽早生效，她感谢日本政府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慷慨解囊。

33. 她指出，根据第 X/1 号决定第 8 段，政府间委员会应在执行秘书的支助下，并在顾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预算规定的情况下，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随着重点由谈判转向确保《名古屋议定书》的及早生效和实施，《公约》的历史开启了新的、令人振奋的阶段。她表示希望在名古屋所展现的善意与合作的同样有力的精神能在本次会议上重现，以确保《议定书》的初期发展阶段取得成功。

34. 共同主席随后通知会议，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前一天举行了第 1 场会议，Dubravka Stepic 女士（克罗地亚）被指定为会议的报告员。

2.2. 通过议程

35. 在 2011 年 6 月 6 日的第 2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在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
4. 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加强能力和加强其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的措施。
5. 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
6. 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36. 在 2011 年 6 月 6 日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根据修订临时议程说明（UNEP/CBD/ICNP/1/1/Add.1/Rev.1）附件二所载建议核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会议建议一开始以全体会议的方式进行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必要时可设立联络小组。

项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

37.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6 日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3。

38.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NP/1/2）以及执行秘书的“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和通过其运作模式的暂定时间表和资源需要”的说明（UNEP/CBD/ICNP/1/3），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建议的活动的时限和资源需要的说明（UNEP/CBD/ICNP/1/7）。此外，为专家会议编制的文件也作为参考提交给政府间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供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时参考的问题的说明（UNEP/CBD/ABS/EM-CH/1/2）；“缔约方、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所提呈件的汇编”（UNEP/CBD/ABS/EM-CH/1/3）以及“缔约方、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所提呈件的汇编”（增编）（UNEP/CBD/ABS/EM-CH/1/3/Add.1）。

39.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由于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慷慨捐助，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问题的专家会议，以便探讨同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关的实际考虑，以期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会议的报告提供意见，特别是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重点事项的第六部分有可能为讨论打下良好的基础。

40. 共同主席 Lowe 女士说，在对试行阶段重点事项问题专家组的建议进行讨论后，政府间委员会随后将考虑 UNEP/CBD/ICNP/1/3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活动时限以及资源需要。

3.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分阶段发展中的试行阶段的优先事项

41.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6 日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讨论了专家组就分阶段发展问题提出的建议。

42. 共同主席在介绍情况时指出，专家组就信息交换所分阶段发展问题提出的建议载于其报告第 55 段至 57 段（UNEP/CBD/ICNP/1/2）。她请会议提出对这些建议的看法。

43.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并提出了提案：阿根廷、巴西、古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瑞士。

44. 海洋土著人民理事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5. 共同主席指出，大家似乎普遍了解分阶段发展的意义并支持专家组提出的建议。

优先收录的信息

46.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6 日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讨论了专家组就优先收录的信息问题提出的建议。

47. 共同主席在介绍议程项目时请会议提出对专家组报告第 58 段和 59 段（UNEP/CBD/ICNP/1/2）的看法。她指出，专家组报告第 58 段的内容取自《名古屋议定书》，因此是已商定案文。她提醒会议，对已商定案文不应重启谈判。

48.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并提出了提案：加拿大、古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纳米比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和乌干达。

49. 乌干达代表说，在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除了已经查明的特别有价值的信息之外，需要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式。将这些信息包括在内至为重要，因为它联系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三个目标。

50.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6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议程项目。沙特阿拉伯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作了发言。

51. 共同主席指出，随着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开展，将分发一份共同主席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案文作为指导文件。

提交信息

52.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6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专家组就提交信息问题提交的建议。

53. 共同主席请与会代表对专家组报告第 60 段至 63 段（UNEP/CBD/ICNP/1/2）作出评论。

54.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并提出了提案：加拿大、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墨西哥、挪威、秘鲁、瑞士、泰国、东帝汶和乌干达。

55.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56. 共同主席建议，在第 61 段前不妨添加提及《议定书》相关条款的“起首部分”。她请各代表团书面提出任何其他提案，使秘书处能编制订正案文。

信息管理

57.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6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专家组就信息管理问题提交的建议。

58. 共同主席请与会代表对专家组报告第 64 段至 70 段（UNEP/CBD/ICNP/1/2）作出评论。

59.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并提出了提案：巴西、加拿大、中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马里、纳米比亚、瑞士、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0. 共同主席指出，这些讨论至为有用，因为信息交换所机制归根结底是一个信息分享平台。她说，她将编制一份载列至今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共同主席订正案文并请秘书处解释元数据和一级数据之间的分别。

61.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指出，一级数据是数据库的实际内容，而元数据是用于组织和分类的一级数据的数据类别。在这种情况下，元数据必须独立于一级数据之外，其主要目的是便于查找和检索一级数据。

同现有机制建立联系

62.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6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专家组就同现有机制建立联系问题提交的建议。巴西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63.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能力建设和报告要求

64.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6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专家组就能力建设和报告要求问题提交的建议。

65. 共同主席指出，委员会似乎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感到满意。

3.2 建议的时限、活动、资金和资源需求

66.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6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2。

67. 共同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UNEP/CBD/ICNP/1/3 号文件载有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的建议活动表格和时间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和额外的资金和资源需要。

68. 哥伦比亚、古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挪威、菲律宾和圣卢西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69. 应共同主席的请求，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秘书处在研究制度中要实施的内容之前，将会分析制度的要求。该制度随后将进行测试，测试后，秘书处将对该制度的使用者提供的反馈进行分析。一俟准则获得批准后，秘书处将起草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随后将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启动试行项目。

70. 秘书处的代表还解释说，在聘请数据库设计员之前，必须让试行项目的组长参与其中。这两个职务都很重要，为外包信息技术的开发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也同样重要。

71. 共同主席表示，一些与会代表表示希望试行阶段能够在本次会议之后尽快开始。但是，必须项目一开始时即须正确地设计好信息交换所，因此，很显然，会议之后无法立即开始试行阶段。

72. 共同主席还指出，委员会借助名古屋建立的势头进行了有成果的讨论。她表示，她将编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的修订案文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

73. 她还请秘书处在嗣后的一次会议上进一步解释资金和资源需要。

74. 在 2011 年 6 月 7 日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共同主席提交了获取和惠益分享运作模式草案，同时还提出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指导，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

75. 在 2011 年 6 月 8 日会议的第 7 场会议上，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CBD/ICNP/1/7 号文件所载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建议活动的时限和资源需要的说明。她表示，执行秘书编制此份文件为的是通过概述根据议程项目 3 至 6 建议的各项活动，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对资源和供资需求作出规划。

76. 除了 UNEP/CBD/ICNP/1/7 号文件、共同主席的建议草案以及关于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指导外，政府间委员会面前还有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指示性时限和资源。

7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纳米比亚和乌干达。

78. 在 2011 年 6 月 8 日会议的第 8 场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进一步的发言：中国、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日本、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和乌干达。

79. 国际土著问题论坛的代表作了发言。

80. 共同主席说，看来总的一致意见是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目的应该是建立一种简单、方便用户、高效、安全、灵活和管用的信息分享机制。这一阶段应该纳入多重多样的可能类别的信息。

81.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只要提供了足够的财政和其他资源，简单的制度就能运作。他还强调了出色的方案管理人员在及时启动试行阶段方面的作用。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希望报告注意到一些发言者提到的除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也要确保《名古屋议定书》下的国家信息中心机制有足够供资的重要性。

83. 继讨论后，共同主席说，她将在与秘书处协商后修订建议草案和关于信息交换所试验阶段的指导方针，以及执行信息交换所试验阶段的指示性时间表和资源，在修订中会顾及与会代表提出的措施。

84. 2011 年 6 月 9 日会议的第 10 场会议讨论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的修订建议草案。

85. 秘书处的代表说，秘书处注意到各缔约方就建立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所需要的时限和资源提出的关切，并完全理解和赞同应尽快提供试行阶段的第一个版本的意见。秘书处决心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但不幸的是，秘书处内没有现有资源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没有额外的资源，就无法制订试行阶段，秘书处越容易地得到必要的财政援助，试行阶段就会越早开始。但她还指出，秘书处可以借助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面积累的经验，该信息交换所的工作人员可以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86.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中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纳米比亚、菲律宾、南非和瑞士。

87. 法国代表就没有口译这一程序问题作了发言。

88. 共同主席表示将编制修订建议草案供会议通过（UNEP/CBD/ICNP/1/L.2）。

89. 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会议的第 11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1/L.2，成为第 1/1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4.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 加强能力和加强其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的措施

90.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7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4。
91.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加强能力和加强其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的措施的说明（UNEP/CBD/ICNP/1/4）以及建议活动的时限和资源需要（UNEP/CBD/ICNP/1/7）。委员会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就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提交的意见和信息的汇编（UNEP/CBD/ICNP/1/INF/3）以及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的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行动计划（2004 年）（UNEP/CBD/ICNP/1/INF/5）。
92. 共同主席 Fernando Casas 先生指出，UNEP/CBD/ICNP/1/4 号文件第六部分载有一些要素，这些要素可作为协助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建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方法的一部分。他请与会代表提出对这些拟议要素的看法并询问是否需要增加这些要素。他还要求与会代表不要在本次会议进一步确定这些要素的内容，因为以后他们还有机会这么做。
93.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并提出了提案：阿根廷、不丹、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里、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大韩民国、圣卢西亚、瑞士、泰国、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94.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海洋土著人民理事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95. 共同主席指出，对战略办法的要素进行了妥善讨论，他将编制一份考虑到各项看法的订正要素清单。他还指出，与会代表还对随后的进程作出了一些评论，文件第七部分对这项进程有所说明，他请委员会提出对随后的进程的进一步看法。
96.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并提出了提案：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古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和卢旺达。
97.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海洋土著人民理事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98. 共同主席指出，他将在编写的订正案文中纳入与会代表提出的看法。不过，虽然对于是否举办专家会议来制定战略办法草案的看法仍有不同，但他建议对这项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延到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了 UNEP/CBD/ICNP/1/7 号文件所载的推荐的活动的的时间表和资源需要之后。
99. 2011 年 6 月 8 日，共同主席向第 8 场会议提交了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建设能力、能力发展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建议草案。
100. 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危地马拉的代表作了发言。

101.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02. 共同主席说，他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考虑与会代表的发言，修改建议草案。
103. 2011年6月9日会议的第10场会议讨论了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修订建议草案。
10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并提出了修正：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新西兰。
105. 共同主席表示将编制修订建议草案供会议通过（UNEP/CBD/ICNP/1/L.3）。
106. 在2011年6月10日会议的第11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UNEP/CBD/ICNP/1/L.3，成为第1/2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5. 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以及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107. 政府间委员会在2011年6月日会议的第4场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5。
108.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执行秘书的关于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和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说明（UNEP/CBD/ICNP/1/5）以及建议活动的时限和资源需要（UNEP/CBD/ICNP/1/7）。委员会面前还有概述“提高对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认识方面以及各不同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和举措的概览”的资料文件（UNEP/CBD/ICNP/1/INF/2）。
109. 共同主席Lowe女士在介绍议程项目时，请会议对审议中的文件表示意见。她特别提请注意UNEP/CBD/ICNP/1/5号文件的附件，其中载有《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框架内应开展的四项重点活动概要，并注意该文件第43（b）段中所述两项备选办法，即或者是提交经修订的战略草案供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或者是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查明闭会期间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
110.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并提出了提案：阿根廷、不丹、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挪威、圣卢西亚、瑞士和赞比亚。
111. 海洋土著人民理事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112. 森林和环境政策研究所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13. 共同主席指出，讨论中出现了某些共同主题，比如必须在国家一级根据需提高认识，区域和次区域分享习得的经验教训的潜在价值，全环基金开展的良好工作，以及为实施预期活动需要充足的资源。她提醒成员，可从《生物多样性公约》提高认识的长期经验中借鉴有价值的个案研究。

114. 共同主席还指出，如果成员们选择第 43 (b) 段的备选办法 2，秘书处需要明了还需要什么其他活动。

115. 在 2011 年 6 月 7 日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继续讨论本议程项目。

116. 共同主席请会议就提高认识战略还需要哪些其他活动提出意见，但是提醒与会代表务必不使下一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议程负担过重。她提醒会议，虽然对提高认识的重要性大体上认识一致，但是往往因为需要考虑其它紧迫事务而被搁置一边。她还邀请全环基金说明能为提高认识活动供资的各种资源。

117. 全环基金的代表解释说，全环基金现有两个供资窗口可为《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和认识活动供资。一个窗口是最近全环基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准的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他说在全环基金的网站上有该窗口可以供资的活动清单。另一个是全环基金的信托基金，这一基金也可用来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提供资金，但是在该窗口下没有为这些活动单设一个类别。

118.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和挪威。

119. 共同主席说，看来一致的意见是需要更多时间听取更多关于提高认识战略的意见，但她提醒与会代表，为了为这一进程增值加分，需要各缔约方作出更多的回应。她还说，在会议审议建议活动的时限和资源需要 (UNEP/CBD/ICNP/1/7) 时，还会进一步考虑进程的时限。

120. 在 2011 年 6 月 9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共同主席提交了关于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的建议草案。

12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提出了修正案。

122. 共同主席表示将编制修订建议草案供会议通过 (UNEP/CBD/ICNP/1/L.4)。

123. 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会议的第 11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1/L.4，成为第 1/3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6. 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124. 在 2011 年 6 月 7 日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议程项目 6。

125.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执行秘书的“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说明 (UNEP/CBD/ICNP/1/6) 以及建议活动的时限和资源需要 (UNEP/CBD/ICNP/1/7)。委员会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概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建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概览的资料文件 (UNEP/CBD/ICNP/1/INF/1)；以及“履约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UNEP/CBD/ICNP/1/INF/4)。

126. 共同主席 Casas 先生提醒与会代表注意，《名古屋议定书》第 30 条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促进遵守《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他说，本次会议曾请与会代表商定进一步审议这一项目应该遵循的进程。在这方面，他请与会代表讨论 UNEP/CBD/ICNP/1/6 号文件，并特别提到第四节提出了关于下一步的备选办法。

127.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并提出了提案：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日本、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和南非。

128. 共同主席说，秘书处需要解决一些代表团就文件第 6 段和第 18 段提出的问题。

129. 在 2011 年 6 月 8 日会议的第 6 和第 7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一议程项目。

130.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中国、埃及、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和乌克兰（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

131. 共同主席感谢各区域和次区域集团就 UNEP/CBD/ICNP/1/6 号文件提供意见，并请秘书处的代表发言。

132. 秘书处的代表说，秘书处查出了 UNEP/CBD/ICNP/1/6 号文件的错误并将印发订正本。

133.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中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和瑞士。

134. 海洋土著人民理事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35. 继讨论后，共同主席表示，共同主席将参照与会代表的意见编写建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136. 在 2011 年 6 月 9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共同主席提交了关于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建议草案。

137. 下列国家代表作发言并提出提案：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挪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士和乌克兰。

138. 共同主席概括了将要召开的专家会议前后的进程应该取得的进展：(1) 各缔约方和其他方面将就促进履约和处理《议定书》第 30 条所述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要点和备选办法提交意见；(2) 秘书处将编制所提交意见的综合报告，并根据所提交意见编制要点和备选办法草案；(3) 向专家会议提交所编制的综合报告以及要点和备选办法

草案；(4) 专家会议将审查综合报告并进一步拟订要点和备选办法草案；(5) 拟订的要点和备选办法草案将提交政府间委员会供其审议。

139.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 UNEP/CBD/ICNP/1/7 号文件，文件所附表格载有建议活动的时限和资源需要。她指出，现有资源不为专家会议提供资金，除其他外，此种会议的费用取决于地点和得到赞助的会议代表的数量。

140. 在 2011 年 6 月 9 日会议的第 10 场会议上，委员会继续讨论建议草案。

141.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并提出提案：阿根廷、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142. 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和海洋土著人民理事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143. 共同主席表示，委员会完成了对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的审议。

1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提议对建议草案作进一步的修订。

14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菲律宾的代表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正。

146. 共同主席表示将编制修订建议草案供会议通过（UNEP/CBD/ICNP/1/L.5）。

147. 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会议的第 11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1/L.5，成为第 1/4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7. 其他事项

148. 卡塔尔代表提醒会议，能力建设需要既是财政性的，也是技术性的，虽然一些国家不需要财政支助，但它们仍有可能需要技术支助以便建立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149. 马里代表在代表法语国家发言时，对于尚未以法语印发《议定书》表示遗憾。他提醒会议，必须以所有语文提供文件，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有能力获得这些文件的电子版。

150.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解释说，由于收到了对法文版《议定书》的拟议订正，在允许就拟议的订正进行评论的期限结束之前，秘书处不会印发法文版《议定书》。期限的结束日期是 2011 年 6 月 19 日，届时秘书处将以法文刊印《名古屋议定书》。

151. 埃及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要求会议报告予以逐字刊载。

我本着与秘书处和我们得力的执行秘书之间的一贯友好关系作此发言，这种友好关系推动取得了《名古屋议定书》这样历史性的进展。秘书处一向没有辜负各缔约方的期望。

今天，及时地为闭门会议编制各种语文的“L”文件，再次证明了这一点。我们感谢秘书处出色和敬业的工作人员。

但是，我们今天上午同非洲集团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决定作以下这一正式的发言。

共同主席女士和共同主席先生，各位代表同仁，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于秘书处自行对 UNEP/CBD/ICNP/1/6 号文件第 6 段第一句后面句子中的“《议定书》范围内履约的涵义”——这个由缔约方精心谈判得出的概念——作未经授权和毫无道理的解释深表遗憾和强烈反对。我们只想说，我们对于同一文件第 8 段第一句后面句子里详细列出的例子深感震惊。在这两种情况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编制中的其他几种情况中，秘书处单方面扩大自身职权，超出了第 X/1 号决定附件二 A 节第 4 项的授权。不幸的是，这种做法违背了一些缔约方与秘书处之间的相互信任。我们希望提醒秘书处，秘书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重新谈判委托其处理的国际文书。秘书处公开承认文件中发现了错误，这一情况本应让秘书处立即撤回整份错误文件，并重新印发一份没有错误的文件。相反，秘书处不顾非洲集团和其他区域其他几个代表团的反对，固执地坚持只在尚未张贴的电子修正版文件中做些微的更改，却保留超出其权限的未经授权的解释。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希望向秘书处发出明确的信息：今后不容许此种行动的发生，同事重申：秘书处必须忠实地继续为各缔约方服务，不再被视为企图对缔约方进行操控或干涉《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非洲集团正式要求会议的报告中逐字转载这一发言。

152.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埃及代表的发言作了发言。以下是他的逐字发言。

非常感谢你，主席女士。我感谢埃及代表团，我的兄长 Ossama El-Tayeb。我想我们相识已经很久了，我同意我们出现了失误，但我不同意你所说的，我同事的这些失误是有意操纵或影响，甚至像你所说的，重新谈判。

Ossama，你对秘书处是非常了解的。我想你是在座各位中的老前辈之一，还在 Hamdallah Zedan 先生在的时候你就了解秘书处。你非常清楚地知道，我的工作人员都非常敬业，工作非常努力，不分白天黑夜地为缔约方服务。你也知道，除了为缔约方、193 个缔约方及其伙伴服务之外，他们是没有其他的议程的。

我们没有任何议程，如果这个失误发生了，我想秘书处已经道歉，那是因为我们是人，Ossama，而人是会犯错误的。

现在的情况是，就这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说，我的确认为它是环境运动历史上最重要的一份法律文书，为此我要感谢你，当然并通过你感谢非洲集团，当然还感谢所有支持通过谈判达成此份法律文书的人。不幸的是，由于我们都知道的资金困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环境历史上最复杂的文书——的秘书处没有办法，没有获得完成工作和为你们服务的手段。

现在，秘书处有了 Valerie 女士；在这里，我要向这位了不起、年轻、魅力十足的女士致敬，她夜以继日地努力编制你们今天的文件。现在协助她的还有一名一般事务人员 Sonia 女士，以及你们今天看到的所有人，包括 Lyle，包括所有今天在场的人，包括生物安全小组，都是帮助 Valerie 开展工作的志愿者。Valerie 不可能是律师，不可能是经济学家，也不可能是程序女士。她满怀良好愿望，但她也有她所不能，她是人，她也有家庭。所以，我同意，是有失误。但到了讨论这个独特文书的预算时，请同样的如此一丝不苟吧，而这样做目的是让你们的秘书处有能力完成它的工作。

是的，来这里进行批评很容易，但我想如果想要好的质量，就会有代价。只要秘书处没有完成工作的手段，你就会期待会出现这类的失误，因此，我们也会期待还会有这样的发言。但我真正的希望是，在海德拉巴，缔约方会意识到这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秘书处需要配备资源，不能继续依赖已走到山穷水尽的兢兢业业的工作人员的的良好愿望了。

我以执行秘书的名义再次通知各缔约方，你们的秘书处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因此，现在是为秘书处提供资源完成它的工作的时候了。当然，我们将继续努力，因为我们相信本《公约》，我们相信第 24 条为秘书处规定的任务，继续尽我们队最大努力。先说一句，如果我们继续给你、Ossama 以及你的非洲集团的同事带来失误，因为我想你的讲话充满强烈的情感，我们在此预先道歉。

很巧的是，我也是非洲人，我作为一名非洲人领导非常独特的本《公约》感到非常自豪。我感谢各位的友好言辞，我将继续作为一名非洲人，尽我最大的努力，不仅为非洲而且为 193 个缔约方服务，我并希望我能继续指望得到我的兄长 Ossama El-Tayeb 的支持。谢谢各位。

153. 执行秘书的发言赢得了与会代表的热烈鼓掌。应执行秘书的要求，会议同意报告逐字收录他的发言。

154. 喀麦隆代表以新近获任非洲集团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协调员的名义发言，祝贺执行秘书和秘书处对进程的奉献和承诺。会议没有辜负非洲集团在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路线图方面对它的期望。关于履约问题，她感谢秘书处认识到所犯失误。非洲集团试图通过共同主席转达它对可能影响《议定书》的顺利执行和批准的一些问题的严重关切。最后，非洲集团很高兴达成了共同认识和理解，这种共同认识和理解再一次确立了信任和理解的精神。

155. 秘鲁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支持会议报告逐字收录埃及代表的发言。

项目 8. 通过报告

156. 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会议的第 11 场会议上，根据报告员所提经口头订正的报告稿（UNEP/CBD/ICNP/1/L.1），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9. 会议闭幕

157. 下列国家代表致闭幕词：菲律宾（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乌克兰（代表中欧和东欧区域）、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圣卢西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印度（代表亚太集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日本（代表缔约方大会主席）。发言者对会议期间为召开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铺平道路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

158.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也致闭幕词。他们强调必须让土著人民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同时强调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必须写入列入这样的文字。

159.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感谢共同主席和主席团为使本次会议取得成功所做的艰苦努力。他还感谢丹麦、德国和挪威政府提供资金赞助 73 名代表与会。没有这种支助，会议就不可能举行。他保证，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将《名古屋议定书》变成具体的现实。

160. 2011 年 6 月 10 日，经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共同主席 Lowe 女士宣布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于中午 12 时 40 分闭幕。

附件

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设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信息交流机制所积累的经验，

考虑到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问题专家会议所确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优先事项，

1. 建议根据现有的资源以分阶段的方式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并根据清晰和明确的要求加强信息交换所的功能和活动，顾及用户不断提供的反馈，同时认识到在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内就未决问题达成共识的重要性；

2. 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第一阶段应该是试行阶段，并请执行秘书根据附件所规定的指导，在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实施试行阶段；

3.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向执行秘书提供额外财政支助，以确保尽快实施试行阶段；

4. 请执行秘书：

(a) 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取得的进展，包括试行阶段的运作费用和维持情况；

(b) 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草案，并在顾及试行阶段取得的经验的情况下加以调整，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及

(c) 探讨同各伙伴和其他数据提供者合作发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机会。

附件

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指导

目标

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目的是：

(a) 按照第 14 条，建立一种简单、方便用户、高效、安全、灵活和实用的信息共享机制；

- (b) 创造机会，征求对于如何发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反馈；以及
- (c) 为晚些时候收录同执行《议定书》有关的补充信息做好准备。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将收录的信息

2. 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应优先收录以下规定的信息：
 -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
 - (b) 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以及
 - (c) 获取时颁发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作为决定给予事先知情同意和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证据。
3. 根据第 14 条第 3 款，同时还注意第 12 条第 1 款，也可收录下列补充信息：
 - (a) 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主管当局以及据此决定的信息；
 - (b) 合同条款范本；
 - (c) 为监测遗传资源而制订的办法和工具；以及
 - (d) 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
4. 在试行阶段内查明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可提供的特别有益的其他信息包括：
 - (a) 关于立法措施的解释性信息，例如解释性备忘录，或说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的流程图；
 - (b) 关于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所设任何检查点的信息；
 - (c) 能力建设措施和活动；
 - (d) 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数据库的现有信息；
 - (e) 提供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贫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信息；
 - (f) 关于可纳入国际公认遵守证明书的现有的第三方转让协定的信息；
 - (g) 缔约方在行业、区域或次区域一级加入遗传资源方面的其他协定；

信息管理，包括信息提交和更新

5.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应利用：
 - (a) 利用互联网中央门户平台提供信息；
 - (b) 应向表明需要获得非电子或非因特网信息的机制的国家提供这种机制，例如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目前所使用的非因特网机制；
 - (c) 提交信息的共用格式；以及
 - (d) 《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的数量有限的词汇以便利输入和查找提交的信息。

6.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应依照以下语文考虑加以管理：
 - (a)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应使用英文进行初步开发；
 - (b)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设计应在以后阶段支持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 (c)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实质性内容（例如立法措施）的主数据，可以以原语文提交；
 - (d) 说明主数据的元数据（例如，通常从数量有限的词汇中选出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一类立法措施），应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支持的语文提供。
7. 为了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已经确定了一些作用和责任，其中包括：
 - (a) 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关的问题进行交流；
 - (b)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以及
 - (c) 为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的国家主管当局、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系和建立能力提供方便。
8. 可将依照第 13 条第 1 款指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的职责扩大，使之包括第 7 款规定的作用和责任，或者指定一个专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联络点；
9. 可将依照第 13 条第 2 款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职责扩大，使之包括酌情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已颁发许可证或同等文件的信息，并通报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
10. 依照第 12 条，各缔约方可酌情考虑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问题的联络点，以便于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应根据《议定书》允许缔约方在必要时，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以能够维持法律的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性的方式，对所提文件进行修正或更新，对于许可证或等同文件而言尤其如此，以反映同遗传资源的利用相关的新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原有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保留存档。

网络与现有机制

12. 试点阶段的制订可能包括对与其他数据提供者合作机会的调查，而这些机会明确支持《议定书》的目标。其中可能包括《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和如《生物物种名录》及《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等分类数据库。此外，可以考虑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
13. 为了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还可以提供访问其他信息资源，如已经使用资料转让协议来交换生物资源（如微生物菌种库）的系统、基因库、法律信息数据库系统，及其他相关信息聚合，如联合国大学的生物勘探信息资源数据库。应准备这些网站的名单，以便评估它们在试验阶段的效用。

能力建设

14. 应鼓励各缔约方确定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建设需要。
15. 还应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其能力建设需要，重点是加强社区内妇女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
16. 考虑到支持《议定书》执行的整体能力建设需要，各缔约方应考虑邀请捐助机构提供资金赞助能力建设举措，使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有效地访问和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17. 缔约方应考虑从全球环境基金给国家的拨款或其他供资机构确定资源，用于开发和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便满足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的能力建设需要。
18. 在试验阶段，应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现有的能力建设机会和资源（例如，可用资金、培训及可以使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更容易被用户获得的工具等）的信息。
19. 支持《议定书》执行的信息可能还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议定书》的最好做法（例如，南南模式、培训等）。

报告要求

20. 为了依照第 14 条第 4 款协助编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活动报告供缔约方审查，兹建议下列指标：
 - (a)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提供记录的数量、区域分布和类型；
 - (b) 所发行的国际认可的遵守证书数量；
 - (c) 访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获取信息的访问者数量，被访问信息的种类，花在查看不同类型的信息的时间；
 - (d) 信息是否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言提供；
 - (e)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其他机构之间进行有关数据交换的安排的报告；
 - (f) 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的用户调查或其他反馈；
 - (g) 外部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测量，例如，连接该网站的链接、社会聚合分析工具等；
 - (h) 运作费用，包括资金和其他资源的需求。

1/2.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设能力、能力发展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22条，

认识到《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应根据通过国家自我评估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面向需要，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和其他组织和机构所支助的以往和当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包括已由非洲发展到其他区域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以及从这些举措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强调双边和多边合作在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方面的作用，

还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行动计划》，

强调有必要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全面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

认识到次区域和区域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的益处和成本效益，特别是在各国具有类似的生物资源和共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开展《名古屋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在为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以有效执行《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1. 建议依照《议定书》第22条，在缔约方查明的（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的）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附件所载拟议要点的基础上，制订《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请关于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拟议要点的意见和信息；

3. 请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协商，在顾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该次会议之前组织的能力建设问题研讨会的结果的情况下，编制一份调查问卷，以便利提交上文第2段提及的意见和信息；

4. 还请 执行秘书编制关于所收到意见和信息的综合汇编，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5. 邀请 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各缔约方提供财政支持，以便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

附件

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拟议要点

- 目标
- 以往和当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 能力建设和发展指导原则和办法，包括第 22 条所述指导原则和办法
- 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关键领域和根据每一关键领域建立或发展能力的措施，同时顾及第 22 条第 4 和第 5 款所述关键领域
- 实施能力建设和发展措施的机制
- 协调机制及其可能的要点，包括第 22 条第 6 款所述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报告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
- 各缔约方之间以及与相关进程和方案的合作
- 监测和审查，包括编制一套指标，以便为监测和审查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提供便利以及评估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影响
- 执行战略框架的可能的行动顺序，包括可能的活动路线图以协助各国确定其优先事项和相应的时限
- 财政和其他资源需要
- 其他可能的要点

1/3. 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1.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对于本附件所载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拟议要点的意见；

2. 还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就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相关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的信息，包括从这方面现有经验中汲取的教训；

3. 请执行秘书在顾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以及上文第 1 和第 2 段提到的呈件的情况下，修订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拟议要点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附件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拟议要点（2012–2016 年）

重点活动 1:
宣传情况分析
1.1. 运作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宣传目标、目标群体和现有宣传产品进行分析。 b) 就目标群体而言，确定宣传工作的理想成果。 c) 评价现有工具、口信和活动的成效。 d) 提供落实不同活动的指示性费用。
1.2. 预期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目标群体的清单。 b) 希望的宣传目标的清单。 c) 工具差距分析和查清所需产品。 d) 评价所需可能的费用。
1.3.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标群体和行为改变的清单。 b) 现有产品及其用途的清单。

1.4. 建议的活动	1.5 行为者
<p>1.4.1 进行受众分析，包括查清宣传活动的主要的目标群体和希望的成果。列入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沟通的重点。</p> <p>1.4.2 利用在线调查和重点群体，进行对全球和区域各级现有宣传工具的分析。</p> <p>1.4.3 建立一支《名古屋议定书》宣传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包括有关机构的参与</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新闻部及其他国际组织提供意见，包括联合国大学、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教育和宣传委员会、区域、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主要国家行为者的代表。包括媒体和宣传问题专家的专门知识。</p>
<p>1.4.4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散发分析结果，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可提供的办法，供各区域使用和修改适用。</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p>
<p>1.4.5 各缔约方将在经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既定办法的基础上对国家宣传进行分析。</p>	<p>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p>
<p>1.6. 时限</p> <p>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后开始，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会议报告</p>	
<p>1.7. 费用估计</p> <p>设置宣传干事的员额，支持情况分析的顾问工作，35,000美元</p>	

重点活动 2：制作核心信息、一套宣传产品和媒体战略

2.1. 运作目标

- a) 为不同目标群体制作核心信息。
- b) 为今后制订补充口信制订主要原则。
- c) 制作一套传送口信的宣传产品。
- d) 为传送产品制订媒体战略。

2.2. 预期成果	
<p>a) 为不同受众制作的核心口信清单。</p> <p>b) 制作的信息产品，除其他外包括小册子、宣传录影带、公共服务公告、无线电广播脚本等。</p> <p>c) 为媒体的参与制作的故事构想和口信。</p>	
2.3 指标	
<p>a) 产品</p> <p>b) 信息清单</p>	
2.4 建议的活动	2.5 行为者
<p>2.4.1 在重点活动 1 的基础上制作宣传和信息传播指南，包括：</p> <p>a) 核心口信；</p> <p>b) 用于印刷、电视和电台传播的宣传产品，包括小册子、录影带和公共服务公告，使用联合国语文的一个无线电插播节目；以及</p> <p>c) 媒体参与战略，包括供媒体组织使用的故事情节。</p>	<p>生物多样性公约同联合国大学、教科文组织、自然保护联盟教育和宣传委员会、国际新闻社、生物多样性媒体联盟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p>
<p>2.4.2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产品。</p> <p>2.4.3 确保产品散发给联合国各信息中心。</p>	<p>生物多样性公约</p>
2.6. 时限	
<p>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后开始，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会议报告</p>	
2.7. 费用估计	
<p>支持制作主要口信、产品和媒体战略的顾问工作，50,000 美元</p> <p>制作小册子、录影带和无线电插播节目，150,000 美元</p>	

重点活动 3: 制作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工具包	
3.1 运作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立资源让缔约方能够就举办能力建设活动以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宣传战略。 b) 制作媒体关系模块。 c) 建立在线共同组织以分享经验。 d) 各缔约方制作定制的宣传工具包。 	
3.2 预期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作工具包让缔约方能够为所希望的目标受众制作特定活动和宣传工具。 b) 缔约方有适当的宣传工具和资源。 	
3.3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自信息交换所下载工具包。 b) 在讲习班内使用工具包。 	
3.4 建议的活动	3.5 行为者
<p>3.4.1 在以往所有信息传播经验的基础上，制作载有宣传活动的办法、工作单和随时可用材料的宣传工具包。</p> <p>3.4.2 确保能够得到电子学习模块。</p> <p>3.4.3 制作作为开放教育手段的工具包，以便制作特定材料。</p> <p>3.4.4 制作在线支助机制，包括“服务台”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支持建立做法共同组织，以便开展后续活动和量身定制工具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全球一级：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大学、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教育和宣传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养护组织。 b) 区域一级：区域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 c) 国家一级：政府、科学界。
3.4.5 将工具包翻译成地方语文。	国家政府。
<p>3.4.6 制作专门涉及向土著和地方社区宣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宣传工具包。</p> <p>3.4.7 确保为各种社区制作工具包有适当的交付办法。</p>	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不同区域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

3.6 时限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后开始，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三次会议报告
3.7 费用估计
制作联合国语文的工具包，包括电子学习组成部分：250,000 美元

重点活动 4: 举办讲习班	
4.1 运作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立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工具包在区域各级进行宣传的能力。 b) 建立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工具包的缔约方的宣传培训能力。 c) 为制作定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模块和产品提供机会。 d) 为向区域媒体通报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的口信提供机会。 e) 为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做法共同组织打基础。 	
4.2 预期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适应区域经验的全球宣传框架和工具包。 b) 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实务工作者之间分享经验。 c) 向区域媒体介绍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的重要性。 	
4.3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参加讲习班。 b) 在讲习班内制作产品。 c) 讲习班内的人员培训。 d) 媒体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4.4 建议的活动	4.5 行为者
<p>4.4.1 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包并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合作，举办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问题讲习班，这些讲习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解释工具包的使用方法和训练宣传工作人员实用工具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全球一级：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大学、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教育和宣传委员会、教科文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提供机会制作国家情况下使用的特定模块和产品； c) 同联合国信息中心合作，在区域讲习班上举办媒体吹风会，并让地方宣传工作人员参与；以及 d) 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问题做法共同组织的建立打基础。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p>织、国际养护组织、联合国信息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区域一级：区域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 c) 国家一级：政府、学术界 d) 媒体代表
<p>4.6 时限</p> <p>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后开始，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三次会议之前完成各区域的一次讲习班。</p>	
<p>4.7 费用估计</p> <p>5 个区域，每个讲习班 100,000 美元</p>	

1/3. 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认识到《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必须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所有义务，

1.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顾及其他相关多边协定所汲取经验和教训的情况下，在 2011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通报其对促进遵守《议定书》和解决《名古屋议定书》第 30 条所涉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要点和备选办法的意见；

2.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综合报告，并根据所表达意见拟订促进遵守《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要点和备选办法；

3. 还请执行秘书在与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召集一次专家会议对综合报告进行审查，并进一步拟订执行秘书所编制的要点和备选办法草案，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4. 邀请各缔约方、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尽一切努力为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结束关于促进遵守《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讨论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为召集专家会议提供财政支持。
